

少年保護事件委任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

	委 任 人	受 任 人
姓 名 或 名 稱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國民身分證統 一 編 號		
出 生 地		
職 業		
住居所或營業 所、郵遞區號 及 電 話 號 碼		
送達代收人姓 名、住址、郵 遞區號及電話 號 碼		
<p>委任人因鈞院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，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之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輔佐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謹 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 公鑒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委任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受任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